

城阳区政府采购

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CG2020000013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3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20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22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37
第十章 质疑.....	38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9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40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对其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采购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投标。

1、项目编号：CYCG2020000013

2、项目名称：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采购项目

3、项目内容：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

4、采购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163 万元。

5、对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发布。

7、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者快递方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8、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起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应邀并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9、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8 时 30 分起至 9 时 00 分止。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逾期递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9 时 00 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

11、联系方式

11.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火炬路 100 号盘古创客空间 C 座 105-5。

联系人：王竹莲

联系电话：0532-87963837

11.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城阳区山城路 195 号。

联系人：朱靖和

联系电话：0532-87868535

2020 年 2 月 24 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关于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书，我方确认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招标投标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公开发布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政府采购事项进行谈判，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竞争性投标报价，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供候选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采购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1、当事人

1.1 “采购人”系指青岛市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谈判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临时组织。

1.4 “成交人”系指由谈判小组经谈判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招标依据及原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6 《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

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并同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

3.2 提供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在以往的政府招标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3.5 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规定：

3.5.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6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7 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提供的样品。

3.8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9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资格，否则投标无效。

4、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 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5.3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6. 投标费用

6.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7、踏勘现场

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9、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10、其他条款

10.1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

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2 采购文件载明转包或者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转包或者分包的，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准后，中标人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中标人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0.3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质、资格证明原件、样品除外）均不退还。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三章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需求以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 采购公告；
- 1.2 投标人须知；
- 1.3 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
- 1.4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 1.5 采购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1.7 评标、谈判、成交以及废标；
- 1.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9 纪律和监督；
- 1.10 质疑；
- 1.11 工期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1.12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1.13 采购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询问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以便补齐。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2020年2月28日11时00分前一次性将疑问以word方式发送至13589356796@163.com。

2.2 由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代理机构（采购人）在2020年3月2日16时00分前以邮件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

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在投标截止3个工作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3.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由代理机构发布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修改文件。

3.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投诉

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4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报价

1.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设计任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的设计费及后续服务事宜以及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等。

1.2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也可以对某一标包中的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但对每一标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否则投标无效。

1.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多次报价机会，但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采购文件，结合招标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其投标无效。

1.6 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只作为此次投标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设计取费需按本工程造价咨询控制价计算。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函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投标无效。

1.8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1.9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0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投标无效。

1.11 供应商的成交折扣率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2.1 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谈判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4.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5、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5.1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5.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单位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5.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采购文

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5.3.1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5.3.2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逐项填写。

5.4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册；每册投标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每册必须单独胶装成册；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5投标文件的密封。一个包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部分密封件。

5.5.1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5.5.2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5.5.1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提交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5.7投标文件数量以及要求。投标人应准备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五套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套和副本四套，每套纸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8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组成

6.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样品（若有）组成：

6.3 报价文件

6.3.1 报价一览表；

6.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6.3.3 投标报价内容的其他要求。

6.4 技术文件

6.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6.4.2 服务方案；

6.4.3 服务说明；

6.4.4 服务响应表；

6.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6.4.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4.7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6.4.8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6.4.8.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6.4.8.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6.4.8.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4.8.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十一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6.4.8.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6.4.9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6.5 商务文件

6.5.1 投标函；

6.5.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5.3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项目班子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附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且中标后，项目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替换；

6.5.4供应商的企业业绩（须附相应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5.5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资质及相关证明材料；

6.5.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6.6电子版投标文件

6.6.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为第6.3款、第6.4款和第6.5款要求的内容。

6.6.2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者光盘，PDF格式。

6.6.3电子版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6.6.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放在一起，与投标文件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1.1 需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须密封
3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等重大不良记录（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1.1 上述证明材料第1-4项是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原件须在开标前单独提交。

1.4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相关规定

2.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3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无效。

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须按规定办理，待评审完毕后退还。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须装订于商务文件中。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以及截止时间

1.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样品、证明材料等）。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样品、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3月5日8时30分起至9时00分止。

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所投标包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同时分册密封。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个包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部分密封件。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3月5日9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上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文件同时递交。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未按要求提交或没有提交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

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3.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

5、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0年3月5日9时00分。

第七章 开标、谈判、成交及废标

1、开标程序

1.1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2 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3 开标结束。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具身份证、被授权代表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谈判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第2.4款办理。

经确认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人报价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2.3.1 唱标顺序：按照投标人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2.3.2 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标包、投标报价等，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4.4开启报价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3、谈判小组

3.1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的确定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

3.2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谈判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3.5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

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谈判小组的职责：

3.6.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7谈判小组的义务：

3.7.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3.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

3.8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4、评审程序

- 4.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4.3资格性审查；
- 4.4符合性审查；
- 4.5技术评审；
- 4.6澄清有关问题；
- 4.7谈判；
- 4.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 4.9编写评审报告；
- 4.10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5.1.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投标资格。

5.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5.1.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2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以及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3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说明，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投标人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

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投标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投标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投标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5.4.3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投标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投标人开标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标底和谈判轮次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单独信封密封方可进行谈判。谈判轮次应告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

6、澄清

6.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谈判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谈判小组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

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7、谈判

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投标人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3 谈判实行三轮报价法，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低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于或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谈判基准价，所有参与谈判的投标人第二轮报价必须低于该基准价，投标人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8、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相关要求

1.1 当投标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 3 项的或者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投标无效。

1.2 当投标人所投设备功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视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中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价格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

以上两项政策价格扣除不超过 10%。

备注：

2.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2.3.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条件：

2.3.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3.4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3.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4.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还应遵循以下条件：

2.4.3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的条件；

2.4.4 提供本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2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的领取：领取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间），至青岛海易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后领取。共领取一式两份中标通知书。**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0.1 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
- 10.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 10.3 投标文件中需加盖公章而投标人未加盖的；
- 10.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的规定递交资格证明原件的；
- 10.5 无投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
- 10.6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仪式及询标事宜，并未通知采购代理人的；
- 10.7 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10.8 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投标的；
- 10.9 在全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从事企图影响采购结果活动的；
- 10.10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签定合同的；
- 10.11 成交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10.12 经判定投标投标人以低于行业成本价竞标的；
- 10.13 复印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
- 10.14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密封、胶装文件的；
- 10.1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 10.16 标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0.1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18 谈判小组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0.19 投標報價等於或超出採購控制價的；

10.20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對投標無效的認定，必須經談判小組集體做出決定並出具投標無效的事實依據，由投標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權代表簽字確認，拒絕簽字的，不影響談判小組做出的決定。

11、廢標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廢標：

11.1 符合條件的投標人或者對採購文件作實質響應的投標人不足三家的；

11.2 出現影響採購公正的違法、違規行為的；

11.3 投標人的報價均超過或等於採購控制價的；

11.4 因重大變故，採購任務取消的；

11.5 法律、法規以及採購文件規定廢標情形。

廢標必須經談判小組集體做出決定，經談判小組全體成員簽字確認後生效。廢標後，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應當將廢標理由通知所有參加談判的投標人。

12、特殊情況處置程序

12.1 評審活動終止

12.1.1 談判小組應當執行連續評審的原則，按照採購文件規定的程序、內容、方法、標準完成全部評審工作。出現評審專家臨時缺席、回避等情形導致評審現場專家數量不符合法定標準的，採購人或者採購代理機構要按照有關程序及時補抽專家，繼續組織評審。如無法及時補齊專家，則要立即停止評審工作，封存採購文件和所有投標或投標文件，擇期重新組建評標委員會進行評審。

12.1.2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的，談判小組應終止評審並按照廢標處理：

12.1.2.1 發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12.1.2.2 談判小組名單泄密或者談判小組成員無法中途更換的；

12.1.2.3 談判小組成員未經財政監督人員同意離開評審區域或者擅自打電話以及採用其它方式與外界聯繫或者通報評審情況的；

12.1.2.4 發生評審信息泄露或者出現非法干預評審、談判工作的；

12.1.2.5 財政監督人員現場發現談判小組或者成員未按照採購文件規定評審或者存在違反法律法規規定行為，且拒絕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 谈判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2.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2.2.1.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12.2.1.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谈判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12.2.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财政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招标投标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1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以上规定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14、违法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 1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

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谈判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谈判小组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5.2谈判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按照14条之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5.3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谈判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谈判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谈判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审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中标人应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2条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第9条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数量以及规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以及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

七、日期、地点

1、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服务。

2、地点：青岛市_____。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城阳区财政局审核、备案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城阳区财政局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合同仅供参考

第九章 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十章 质疑

-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 WORD 版质疑（见附件）发送邮箱到 13589356796@163.com，未发送 WORD 版质疑到邮箱的不予受理。
- 2、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 WORD 版质疑（见附件）发送邮箱到 13589356796@163.com。
- 3、质疑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第十一章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服务时间

2020年3月底前形成战略研究征求意见稿，2020年4月25日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战略研究评审稿，2020年5月底前经专家评审通过并形成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

3、售后服务

3.1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调整、完善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2项目交付成果：成果为《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含征求意见稿、评审稿、正式稿等）以及供汇报展示演示文件（为ppt格式），并提供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1套（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jpg格式），研究报告纸质文件若干（含征求意见稿、评审稿、正式稿等，具体数量视需要确定）。同时还包含《北岸城区发展基础分析》、《北岸城区未来产业选择预测》、《典型案例借鉴》3个专题研究报告（含电子文件1套、纸质文件若干）。

3.3服务保障：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并按照招标人要求进度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中标人应保证每两周汇报一次项目进度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招标人反馈意见对成果不断完善。

4、验收货款支付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合作协议且2020年财政部门拨付项目预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40%，形成战略研究征求意见稿并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50%，战略研究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10%。

第十二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进行采购。

2、项目内容

2.1采购内容

青岛市北岸城区发展战略研究。

2.2技术参数

2.2.1技术要求

研究范围为青岛市“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青岛市北岸城区（包括城阳区和高新区北部园区），技术上要做到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统筹规划，实现北岸城区的协调协同发展，为城阳区“十四五”规划编制提供指导，为建设湾区型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研究基期为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2.2.2内容要求

（1）总体要求

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总书记提出的“开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青岛发展实际，把握当前面临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找准北岸城区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定位，提出战略重点和实现路径。

（2）主要内容

在深刻认识当前发展环境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北岸城区的影响、正确把握北岸城区在全市发展中承担的使命和区域空间关系基础上，着眼于服务青岛市建设国家纵深开放战略支点和湾区型国际大都市的需要，借鉴国内外相关城市的最佳实践与经验，深入分析北岸城区的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以面向未来的战略思维和区域协同的全局视野，研究提出北岸城区未来发展的目标定位、功能承载、空间结构以及实现路径等，使该区域成为体现品质活力发展新定位和现代化、国际化新水平的城市中心区和新的增长极。

第十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明细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总计		元 (大写:)	
4	工期		
5	相关承诺		

注：1、供应商人的上述报价应包含了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未能在此列举的内容，采购人认为已包含在此报价中，投标人成交后应完成包括上述在内的所有工作；2、采购人将对上表所列各项内容的总报价进行评比。如供应商认为上表中某些款项有隶属或涵盖关系，则在相应的空格之中写明已包括于* *项中；3、供应商报价应考虑全面、取费合理、计算准确，还应根据此表列出详尽分项费用、总费用清单和取费标准（格式可自行设计，作为本报价表的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小写:		
		大写:		

该表中的“总计”必须与《报价一览表》(附件 1)中“最终投标报价”相等。
格式可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6、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同号	合 同 金 额 (元)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招 标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 4、提供符合年检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采购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6、供应商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见附件）；
-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2、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
- 13、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標函

(採購代理):

(供應商名稱) 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企業，經營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應商名稱)的法定代表人，我方願意參加貴方組織的(項目名稱)(編號為_____)的投標，為此，我方就本次投標有關事項鄭重聲明如下：

1、投標方已詳細審查全部採購文件，同意投標文件的各項要求。

2、我方向貴方提交的所有投標文件、資料都是準確的和真實的。

3、若成交，我方將按採購文件規定履行合約責任和義務。

4、我方不是採購人的附屬機構；在獲知本項目採購信息後，與採購人聘請的為此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及其附屬機構沒有任何聯繫。

5、投標書自開標日起有效期為____日曆日。

6. 以上事項如有虛假或隱瞞，我方願意承擔一切後果，並不再尋求任何旨在減輕或免除法律責任的辯解。

法定代表人簽字：_____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供應商名稱（公章）：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合同、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 障要求			
质保期			
工期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 条件			
质量管理、 企业信用要 求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招标人，招标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内容以及业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转借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15:

质疑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